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湘财综函〔2017〕2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明确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函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（局），省直相关单位：

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，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对我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，并于4月底发布了《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》。现就清单中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取消交通部门的航务管理费（包括货物港务费、引航费、岸线使用费、水上安全监督费）、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收费。

二、取消公安部门的违法驾驶员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费、集体户口簿工本费。

三、取消教育部门的剑桥少儿英语培训机构认证费。

四、取消国土部门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费。

五、取消农业部门的兽医卫生合格证、兽医卫生检疫委托证书工本费。

六、取消人社部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中的资格审查费。

七、环保部门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、水利部门的河道砂石资源有偿使用费、人防部门的人防工程及设施毁损赔（补）偿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改作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管理。对人防工程及设施造成毁损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的规定，依法赔偿损失。

八、住建部门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改作政府性基金管理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。